

巴彦淖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巴工改办发〔2024〕3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

各旗县区工改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生态建设局，市直及驻市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优化审批服务，强化审批全过程监管，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审批服务流程

（一）加强审批事项清单化管理。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第三方机构审查、市政公用报装接入等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确保事项清单外无审批。（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区）

（二）统一审批事项办理标准。规范完善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等，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细化量化受理审查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规范审批用时管理。梳理并公开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报装接入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用时，明确起止时点、计时规则等，包括行政许可用时，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现场勘验等用时。推进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限时完成。加强审批用时亮灯预警管理，杜绝审批逾期现象。**（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区）**

（四）细化分类审批流程图。在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 8 个分类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风险程度等分类分级细化建设项目的审批流程图。结合实际优化既有建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流程，对无需办理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细化项目类型和具体条件。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及有关部门、单位）

（五）推广联合测绘。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技术规程》地方标准，进一步丰富测绘技术标准体系。做好“多测合一”测绘成果质量的抽查工作，做到技术标准统一和提交成果格式统一。各部门、各行业认可推广“多测合一”成果，做好测绘成果汇交和共享，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的测绘事项“统一标准、只测一次、成果共享”。**（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区）**

(六) 推进数字化联合审图。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工作，完善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系统的应用与监管，推动实现各方参建主体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图纸的审查、变更、确认、验收等在线业务协同，项目设计、施工、竣工、归档全过程“一套图”闭环管理，并为相关各方提供查阅、调用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区)**

(七) 深化联审联验。深入推进联合审图、联合验收“一口受理”等，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扩大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和单位工程单独竣工验收范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及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区)**

二、完善工程审批系统

(八)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在网上办理过程中的归集共享，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增加在线公布近年来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数量和类型。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区)

(九) 提升网上审批便利度。依托工程审批系统，逐步开发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客服、数据校验、不见面审批等功能，推动项目审批由人力服务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

推广线上智能引导、智能客服等辅助申报方式，提高企业咨询、查询、填报、反馈等办事便利度。拓展移动端应用，推进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区）

（十）推进数据标准统一。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落实，提高数据共享质量。在 2023 年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化审批试点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体系，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数据标准体系、项目编码规则、数据共享应用机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区）

三、健全审批管理体系

（十一）规范实施项目前期策划生成。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机制，推动市政公用单位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提前主动开展技术指导，落实接线位置。优化多部门协同工作流程，通过前期策划生成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审批流程、事项清单和材料清单，简化项目后续审批手续，推动更多项目实现“拿地即开工”。建立健全重点投资项目手续领办、代办、帮办机制，从落地、建设到运营全方位全流程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各市政公用企业、市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区）

(十二) 深化区域评估。根据本地区实际，进一步扩大区域评估共享应用范围，推进各类有条件区域积极开展区域评估。鼓励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可由各地政府统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评价，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避免用地单位拿地后重复论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区）

(十三) 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任务要求，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供电报装、燃气报装、供水报装、排水报装、供暖报装、通信报装以及市政公用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涉路施工许可、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等事项集成办理，构建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主题服务模式，推进业务流程重构、材料精简融合，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全面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供电公司、自然资源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区）

四、加强审批监督管理

(十四) 推进审管联动。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加快推动

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要进一步细化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工作规程。（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区）

（十五）加强中介服务监管。遵循“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一平台、资源共享”的原则，推广使用内蒙古自治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实现企业统一入驻，全区通行。细化完善中介服务业务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时限、收费标准等，推进中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区）

（十六）加强信用监管。结合全市开展诚信建设工程，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拓展多元化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加大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办理审批的监管，对失信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加强各级审批服务人员诚信教育和建设，增强守法履约的意识和水平。（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旗县区）

五、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十七）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旗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改革主体责任，主动认领各项任务，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协调联动推进改革。旗县区工改办要做好各项工作的督促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十八) 加强考评问效。自治区工改办已将上述任务列为年度工作评估评价内容，自治区工改办、市工改办定期调度各地区、各部门改革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较慢的旗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将予以约谈和通报批评。

巴彦淖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4月26日